



## 附件 3

###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说明（学生版）

#### 一、贷款政策

- (一) **贷款额度**：不低于 1000 元，且不超过 6000 元，整数。
- (二) **贷款期限**：不短于 5 年（60 个月），不超过 14 年，且毕业后年限不超过 10 年。
- (三) **贷款用途**：主要用于学费和住宿费，剩余部分可做生活费。

#### 二、准备工作

##### (一) 申请材料：

**首次贷款学生**：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代贫困证明（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）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（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），户口本（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），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（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），签字并盖章的申请表（原件 2 份），授权委托书（学生授权共同借款人 2 份，共同借款人授权学生 2 份），在校生首次贷款需提供高校证明材料（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）。

**再次贷款学生**：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，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（原件 2 份）、学生证复印件（2 份）、高校证明材料（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1 份）。如借款学生（或共同借款人）不能前往受理现场，共同借款人（或借款学生）可持借款学生（或共同借款人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办理申请，被授权人代替授权人在借款